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丽职院发〔2021〕38号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校属公司：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推进学校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贯彻人才强校战略，激发人才活力，为学校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现结合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与原则

（一）学校大力支持教师攻读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

（二）各教学单位要支持、鼓励并有序安排现有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积极为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创造条件。

（三）学校将 40 周岁以下校内青年教师作为博士培养的主要对象，鼓励其他教师根据专业发展和团队建设需要攻读博士学位。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申请攻读国内博士学位的，须有 3 年及以上在本校工作经历，并符合报考博士有关规定条件。

（三）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应与本人的教学领域相同或相近，或与学校专业发展的需要一致。

(四)优先考虑学校重点专业、优势专业、双高建设专业或符合学校战略发展需求专业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三、培养要求

1.申请攻读在职博士学位的教职工，考前须个人申请，二级学院（部门）同意，人事处审核，党委审批。被录取后，录取通知书交人事处报备。学习期限以录取通知书为准（如通知书未明确的，按4年计算）。外出学习应按学校考勤制度事先办理请假学习手续，并遵守教职工出入境有关规定。取得博士学位后，应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时交到人事处，并办理相关手续。

2.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必须遵守招生院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及形式。非全日制学习（非脱产）期间，须认真履行学校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3.申请攻读国内在职博士学位的教职工，被录取后，与学校签订培养服务协议，并办理相关读博手续。

4.与学校签定协议的教职工，原则上文科允许脱产（全日制）学习1年（也可以按学期为单位计算，下同），理科允许脱产（全日制）学习2年。因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者，须提前1个学期向学校提出延期学习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和学校同意后方可延长，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2年。

四、奖励政策

1.与学校签定培养服务协议的在职攻读国内博士研究生的

教职工享受以下奖励待遇：

(1) 读博学习期间(不含延长期)，工资及其它各类津贴按原级别享受(月津贴、期末考核奖按实际工作情况发放)；五险两金及工会福利待遇与在职同级别人员同等享受，延长期按请假学习相关制度执行。

(2) 在读博学习期限内，学校每年给予读博津贴2万元(不含延长期)，按年发放。

(3) 取得博士学位后，学费由学校全额报销(限5万以内)，并给予读博奖励40万元，按服务期分年发放。

(4) 取得博士学位后，科研启动费以课题经费方式给予资助，给予项目启动经费2-5万。

(5) 专业技术职务为副高级以下的专业教师，可以在取得博士学位次学期起，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标准享受校内奖励性绩效和非绩效，享受期为三年，享受期内教学业绩等考核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

(6) 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5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含脱产读博时间)的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若业绩条件满足学校规定的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要求(含读博期间取得的)，在学校岗位空缺情况下，可以在学校自主评聘中直接聘任副高职称(不占当年评聘指标)。

2. 攻读并取得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在符合干部选任的基本条件和任职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考虑提任管理岗位。

3. 攻读并取得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学校人才培养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上级人才培养项目。

五、审批程序

1. 个人申请报所在二级学院（部门），二级学院（部门）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本单位教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推荐或选拔，推荐结果报学校人事处。

2.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初审，中层干部由组织部签署意见。

3. 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签署意见，报党委审批。

4. 人事处办理有关手续。

六、违约处理

签订培养服务协议的教职工，在校服务期年限不少于8年，取得博士学位者，自学位获得之日起计算；未能取得博士学位者，从终止读博之日起计算。服务期未满8年，学校不予调动，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者，须视服务年限按比例向学校缴纳补偿金。

补偿金 = [脱产读博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费用（含工资、各类津补贴、各类绩效与非绩效奖励、五险两金、读博费用等）+ 非脱产读博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费用（含读博费用+未完成当年工作量应承担的费用）] ÷ 8 × N

N——剩余服务年限

七、其他

1.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试行三年。

2. 2014年10月9日印发的《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博

士学位暂行管理办法》(丽职院办〔2014〕号)文件同时废止，此前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 2021年1月1日后取得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4.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